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職報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4 年 3 月 2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权益。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秦同洲：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兼任该集团内全资子公司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先生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2010年3月加入中国消防安全集团旗下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出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出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亚达：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杨女士2002年9月出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端：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芜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市法学会常务理事、芜湖仲裁委员

会委员等职。2012年10月25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 姓名	2013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秦同洲	13	13	0	0	否
杨亚达	13	10	3	0	否
刘芳端	13	13	0	0	否

2013年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3年我们共举行四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

2013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刘芳端先生均亲自出席，秦同洲先生、杨亚达女士亲自出席三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讨论研究，作出判断、发表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1、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 2012 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认为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 2010-2012 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即人民币 3,075.22 百万元。

(2) 同意2012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认为该类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3) 同意2012年其他关联交易，确认该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审议了公司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部分非钢铁主业相关资产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当期业绩，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钢铁主业，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对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3、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和资产出售协议》，认为《股权和资产出售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本次关联交易之交易价格均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

(2) 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认为《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交易原则、方式及定价机制合理，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6百万元，所有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前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我们认为（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3）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我们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高海潮先生进行了审核，认为高先生具备出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建议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我们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

3、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前，我们对董事候选人丁毅先生进行了审核，认为丁先生具备出任公司董事资格，同意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的业绩情况与之后披露的年度报告无重大差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时发表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3月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此外，公司还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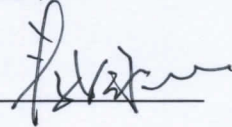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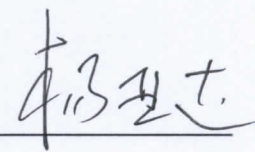
2013年，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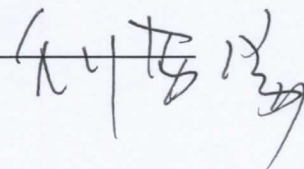
秦同洲



杨亚达



刘芳端



2014年3月26日